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
的清償及股份轉讓契據**

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方、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抵押代理人(由貸款方指定)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份(即合共25股建佳之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建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代價為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其相當於債務總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及最終結算債務金額。

代價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相當於債務總額，將按等額基準由借款方欠貸款方的債務金額抵銷。待完成落實後，借款方欠貸款方的所有債務金額須悉數清償。

完成後，本公司須向貸款方或抵押代理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一份妥為簽立的就由本公司、建佳、建佳其他現有股東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標的股份之新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而作出之修訂契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對本公司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及(ii)抵押代理人自完成日期起須遵守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屆時執行董事宋湘平先生將辭任建佳的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建佳的任何股權，而建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借款方、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方同意借出及提供予借款方，而借款方同意自貸款方借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之借款，按年利率9%計息，根據其條款之期限為貸款方將借款轉移至借款方指定賬戶之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為止。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借款方(作為借款方)
- (ii)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契諾方)
- (iii) 貸款方(作為貸款方)

本金金額：人民幣67,000,000元

利率：每年9%，連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由到期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由借款方應付予貸款方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抵押：根據股份質押將本公司所持之建佳25%股權質押予抵押代理人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方應於到期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償還總額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債務」)，即(a)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67,000,000元；及(b)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7,302,082元之總和。於本公告日期，債務仍未償還及須由借款方償還予貸款方。

- (c) 本公司將促使建佳的現有股東於完成時就(i)出售事項及(ii)放棄優先購買標的股份的權利以及出售事項帶來的隨售權(此等乃股東協議賦予彼等的權利)給予其書面同意書(統稱為「**建佳股東同意書**」)。

契據各方同意，上述安排完成後，相關安排將(i)構成交易文件項下的債務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悉數及最終結算；(ii)放棄或取消彼等各自在債務中及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權益及權利；(iii)豁免(a)契諾方違反或不遵守股份質押的任何規定及(b)因任何相關違反或不合規行為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可能之申索；及(iv)全面解除及免除契諾方對貸款方的任何及全部因債務、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他交易文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責任及負債。

轉讓標的股份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債務的悉數及最終結算，按契據所載方式將標的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權、申索及任何不利權益)連同現時及其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契據日期或之後就標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轉讓予抵押代理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借款方董事會已批准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貸款方董事會已批准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抵押代理人董事會已批准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及／或聯交所就出售事項訂明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刊發本公告)；

- (f) 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已妥為簽立解除契據；
- (g) 已取得建佳股東同意書；及
- (h) 已取得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同意書。

契據各方應盡合理努力在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內確保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在各情況下，契據及當中所載所有內容（惟將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有關保密、進一步保證、豁免、不可轉讓、完成時非合併、遵守時間規定之必要、非法性、完整協議、成本及費用、副本、法律及司法權區、通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第三方的條款除外）將告終止、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契據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契據的情況除外，屆時（其中包括），貸款方應有權根據借款協議向借款方收取任何應付的款項、債務或任何其中的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契據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契據所載的所有（而非部分）相關業務均已落實。

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貸款方或抵押代理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一份妥為簽立的就由本公司、建佳、建佳其他現有股東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標的股份之新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而作出之修訂契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 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對本公司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及(ii) 抵押代理人自完成日期起須遵守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屆時執行董事宋湘平先生將辭任建佳的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代價

代價人民幣 74,302,082 元（相當於約 89,163,000 港元）相當於債務總額，將按同等金額基準由借款方欠貸款方的債務金額抵銷。待完成落實後，借款方欠貸款方的所有債務金額將悉數清償。

代價乃由貸款方、抵押代理人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釐定：(i)借款方欠貸款方的債務金額；(ii)建佳2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9,883,000港元，較代價(即債務金額)折讓約27.59%；及(iii)建佳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持續虧損狀況。

有關建佳集團的資料

建佳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建佳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網小額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佳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建佳由(i) Geerong (HK) Limited 擁有35%的權益；(ii) 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及(iii) 本公司擁有25%的權益。

有關建佳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建佳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1,430	29,978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480)	(13,2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081)	(13,7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建佳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9,532,000港元。

有關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的資料

貸款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貸款方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及科技領域服務以及貿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方由(i)青島嘉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嘉祿合夥」）擁有約37.43%權益；(ii)青島嘉菁聽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嘉菁合夥」）擁有約25.12%權益；(iii)青島嘉喜聽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嘉喜合夥」）擁有約25.12%權益；及(iv)青島嘉乾德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嘉乾德華合夥」）擁有約12.33%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嘉祿合夥由(i)步彪擁有約8.38%；(ii)高玉珍擁有約6.99%權益；(iii)趙海清（「趙先生」）擁有約6.43%權益；(iv)黃韻娟擁有約6.43%權益；(v)其他二十二名個人(包括唐先生(定義見下文)，而彼等各自持有青島嘉祿合夥少於5%的權益)合共擁有約68.98%權益；及(vi)上海翱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沈益擁有95%權益及徐涵仕擁有5%權益)擁有約2.79%權益。青島嘉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資產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嘉菁合夥由(i)孟劍華（「孟先生」）擁有99%權益及(ii)黃辰（「黃先生」）(彼為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的董事)擁有1%權益。青島嘉菁合夥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投資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嘉喜合夥由(i)成志強擁有約29.27%權益；(ii)趙先生擁有約15.09%權益；(iii)唐文淵（「唐先生」）擁有約9.70%權益；(iv)吳來娣擁有約7.18%權益；及(v)其他十名個人(彼等各自持有青島嘉喜合夥少於5%的權益)合共擁有約38.76%權益。青島嘉喜合夥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投資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嘉乾德華合夥由(i)李舜堯擁有約14.94%權益；(ii)袁智偉擁有約14.94%權益；(iii)楊勝東擁有約9.71%權益；(iv)趙霞擁有約8.22%權益；(v)官之華擁有約7.47%權益；(vi)朱佳慧擁有約7.47%權益；(vii)章丹意擁有約7.47%權益；(viii)潘珠娟擁有約7.47%權益；(ix)劉友德擁有約7.47%權益；(x)周中明擁有約7.47%權益；及(xi)孟先生擁有約7.39%權益。青島嘉乾德華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資產管理。

抵押代理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抵押代理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方、抵押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借款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高端權益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借款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方主要從事研發和提供電子商務及移動支付系統(如預付卡)的互聯網科技。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抵押代理人(由貸款方指定)根據契據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將被借款方欠貸款方的債務金額按同等金額基準抵銷，出售事項將(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財務成本，從而在毋須利用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的情況下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使本集團於建佳集團的投資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19,280,000港元(誠如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示)。因此，董事認為契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建佳的任何股權，而建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根據建佳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計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約19,28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即代價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債務金額及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與建佳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佳25%股權(受限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88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於完成時確定，且可予審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根據契據實際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或契據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內的日期及完成進行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契據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4,302,082元，貸款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相當於債務金額
「契諾方」	指	借款方及本公司
「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方、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清償及股份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向抵押代理人(由貸款方指定)出售標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佳」	指	建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25%的股權

「建佳集團」	指	建佳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貸款方」	指	上海珠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	指	借款方根據借款協議欠貸款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借款方、貸款方與本公司就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借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借款協議(經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已確認訂約方之口頭協議以延長借款之初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契據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代理人」	指	Husd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質押作為貸款方的抵押代理人及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本公司、借款方、貸款方及抵押代理人就(其中包括)標的股份以及由此可能產生或應計的權利的固定質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契據，此乃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契諾方在股份質押、借款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股東協議」	指	建佳與其當時股東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規定了建佳股東的權利及義務(隨後可能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進行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25股建佳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建佳已發行總股本的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